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539號

原告 劉書嫣

被告 陳明峰

上列被告因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187號)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
法官 張敏玲

法官 王秀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